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空调支路管更新改造工程三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空调支路管更新改造工程三期，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众益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27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9.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其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